**附件**

|  |
| --- |
| **株洲书房标志设计征集活动报名表** |
| 应征作品编号（此项由主办方填写）： |
| 应征者姓名： |
| 证件类型（请选择） □ 身份证   □ 护照   □ 军官证   □ 其他：\_\_\_\_\_\_\_\_\_\_号码： |
| 国籍： | 城市：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电话（包括城市区号）： | 传真（包括国家和城市区号）： |
| 您是通过何种方式知道株洲书房标志Logo设计征集活动的？□ 网络       □ 报纸      □ 电视   □ 其他：\_\_\_\_\_\_\_\_\_\_\_\_\_\_\_ |
| 作品描述（请对你的作品进行描述）： | 创作者（请写明所有创作者的姓名或名称，并自行排序）： |
| 我承诺：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株洲书房标志Logo设计征集活动”说明，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签名：日期： |
| 注意事项：1、如果应征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应征者的监护人在签名栏附签；2、如果应征者为机构，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公章。 |
| 请将应征作品于北京时间2020年 11 月 1 日24时前以邮寄或交付的方式送达如下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路文化园内株洲市图书馆办公室收 邮编：412000联系人：黄志坚    联系电话：19973337521 |

**株洲书房标志设计征集活动**

**著作权转让承诺书**

株洲市图书馆：

承诺人（应征作品的作者）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株洲书房标志设计征集方案》（简称《征集方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人保证对其因参加株洲书房标志设计征集活动而创作的作品（“应征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承诺人保证其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二、除著作权中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外，承诺人同意将其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放映权、网络传播权、摄制权和改编权等转让给株洲市图书馆。

三、承诺人将应征作品的修改权授予株洲市图书馆或株洲市图书馆指定的第三方。对于株洲市图书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做的修改，承诺人自愿放弃其提出异议的权利。

四、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和宣传应征作品。

五、除根据《征集方案》获相关奖励外，承诺人不提出其他任何报酬要求。

六、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株洲市图书馆有权依法追究承诺人的法律责任，并可向承诺人提出相关损失的索赔。

七、对于因承诺人的应征作品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株洲市图书馆面临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株洲市图书馆有权向承诺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八、本承诺书根据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九、除本承诺书外的其他相关权益，由株洲市图书馆与承诺人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

十、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或机构名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